

东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〔2020〕2号

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涉及证明事项、 许可事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，县政府对涉及证明事项和许可事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县政府决定废止部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文件或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相抵触，或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文件或县政府文件涵盖或者代替，或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文件已被废止或者宣布无效的规范性文件（详见附件）。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有关废止文件的落实工作，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更新办事指南，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的“真空”。

附件：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:

县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标题	发文字号
1	《关于加强新丰江水库甘背塘水域花白鲢养殖保护区的通告》	东府〔2006〕25号
2	《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归口经营和安全管理的通知》	东府〔2006〕111号
3	《关于印发东源县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》	东府〔2007〕21号
4	《关于加强东源县采石场管理的通知》	东府〔2007〕71号
5	《关于印发东源县石英石管理规定的通知》	东府〔2011〕4号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县委各部委办, 县人大办, 县政协办, 县纪委, 县武装部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, 新丰江林管局, 县各群团组织。

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9日印发
